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在区政府公众信息网主动公开信息共 47 条。包括：行政执法类信息 18 条（行政执法事前公示 3 条、行政许可公示 4 条、行政处罚公示 11 条）；部门动态信息 11 条；其他法定信息 16 条；财政信息 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新华区应急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推进，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有计划安排。同时，严格遵循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四个原则，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完整，充分满足公众的知情需要和利益关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建设并管理使用政务新媒体平台 1 个，为“平顶山新华区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2024 年该账号共发布信息 756 篇。

(五) 监督保障

2024 年，我局持续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日常负责对门户网站的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应急管理主动公开内容进行检查，坚决杜绝公布不实信息。建立“信息发布审查、保密条例复核、政务信息员发布、过错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在政府网站发布的每条信息都要经领导审核后予以公开。在社会评议方面，依托人大满意政府部门和公正司法工作评议活动，邀请人大代表对我局政务公开、依法办案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本年度我局信息公开整体情况良好，未发生追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还需进一步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形式轻内容、重数量轻质量的现象。

(二) 改进情况。一是规范了全局公文制发、信息发布及档案管理标准，提高全体人员日常信息归纳及文字撰写能力。二是组织开展保密培训，每季度研判一次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问题，并提前化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